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法綜字第 10331727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，提升城市競爭力，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-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。
-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五 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。
- 二 創業、研發、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。
-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。
- 四 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。
-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